

中華民國紳士協會長期照顧服務處規範

- 第一條 本處名稱為中華民國紳士協會長期照顧服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 第二條 本處隸屬於中華民國紳士協會依協會章程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組織之。
- 第三條 本處得視業務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於全國行政區域內組織設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並受相關主管機關監督指導。
- 第四條 本處之任務如下：
- 一、本者社會公益責任配合政府推展長照政策，促進長期照顧專業之培訓、整合與發展，以確保長期照護病患之服務品質，並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一條、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辦理相關業務。
 - 二、訂定失智及日間照顧專業人員之倫理守則，以做為照顧專業工作人員的規範。
 - 三、制訂照顧之技術準則、工作手冊及品質促進標準。
 - 四、結合本會紳士社會大學及志工團，建立完整之長照專業人員培訓、服務，專業知識與技術之資料搜集。
 - 五、積極參與有關長期照顧政策之規畫與推展，並舉辦各種長期照顧服務考察及觀摩、經驗之交流活動。
- 第五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其產生由每屆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經理各照顧服務機構之長期照顧服務業務暨主持處務會議，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其去職，除因故辭職外，理事會得視需要調整之。
- 另置副處長二人及秘書一人，協助處長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業務之各項行政工作；由處長提名本會會員具熟悉長照知識、專長者，送理事會同意後任用之。任期與處長同。
- 第六條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業務負責人為本會理事長，另置業務執行負責者一人，其對機構業務負經理督導責任，由理事長提名具長期照顧服務專業人選，由理事會遴選通過後聘任之。任期二年，得續任之。其去職，除辭職外，理事會得視需要調整之。
- 前項業務執行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符合業務執行負責人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三十日，應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 前項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 第七條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經營管理規則及倫理守則，由理事會另訂定之。
- 第八條 本處另設各功能委員會，委員會之任務如次：
- 一、長照工作者委員會
 - (一)促進長照工作者組織之健全及發展事項。
 - (二)長期照護人員共同權益之維護增進事項。
 - (三)接受機關、團體或長期照護人員對長期照護業務之委託或諮詢事項。
 - (四)掌握長照工作者動態，資料納入電腦資訊管理。
 - (五)辦理長照工作者組訓及聯誼活動。
 - (六)辦理會員急難救助及貧病捐助。

(七)向有關單位爭取合理待遇；並聘請法律顧問，提供長照工作者及會員有關法律諮詢事項。

(八)配合政府政策，辦理社會公益服務工作。

二、法規委員會

(一)探討長期照護現行制度及現存問題，擬具意見提供有關機關參辦。

(二)積極參與各種長期照顧服務有關會議，共同研商有關長期照護問題，爭取長期照護權益。

(三)對有關機關函囑查明案件，協助長照工作者申辯，解決醫療糾紛。

(四)其他與長期照護法規、政策有關事項。

三、國際事務委員會

(一)發展國際間長期照護業務之交流。

(二)辦理國際間親善訪問觀摩之事項。

(三)推薦優秀長照工作者參加國外長期照護機構參訪觀摩。

(四)蒐集國際長期照護相關文獻、研討會、機構及協(會)等相關資料。

(五)審核及補助國際論文發表。

四、財務委員會

(一)本處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預決算之編列及初審、稽核及執行。

(二)每月及年度財務會計表報製作及提報理監事會審查。

(三)本處財務之管理。

五、機構照護委員會

(一)研究發展長期照護機構服務模式。

(二)研議長期照護機構品質提升方案。

(三)辦理長期照護相關團體或機構交流與觀摩事宜。

(四)其他有關長期照護機構服務與發展相關事宜。

六、失智及日間照顧委員會

(一)辦理失智及日間照護相關計畫研究與發展。

(二)研擬失智及日間照護品質提升方案。

(三)發展失智及日間照護相關團體或機構交流與觀摩事宜。

(四)其他有關長照服務與發展相關事宜。

七、長照服務編輯委員會

(一)定期出版長照服務訊息、研習會講義。

(二)定期出版刊物或雜誌。

(三)長照服務訊息、研習會講義、刊物或雜誌等之發布審查管理。

八、學術委員會

(一)研擬長期照護學術發展相關規範。

(二)辦理長期照護相關議題之學術活動。

(三)審核相關學術獎助申請。

(四)審查學術獎助相關申請（含研究補助、專案計畫補助等）。

(五)開發長期照護學術合作資源。

(六)研議及建立長期照護機構專業人員培育及甄審制度。

九、家屬支持委員會

(一)建立家屬互助支持網絡。

(二)提供疾病認知與照顧資訊。

(三)辦理家屬相關團體活動。

(四)協助社區相關資源聯繫與轉介。

(五)發展志工服務工作。

(六)代言家屬的意見。

第九條 各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三至五人，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任期與該屆理、監事任期相同，連聘得連任。委員會工作人員得由本會現有會務工作人員兼任之。

第十條 各委員會每三至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將會議紀錄提報理事會。

第十一條 理事會或理監聯席會議時，處長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業務執行負責者，應出席報告業務執行及財務狀況。

第十二條 本處經費由各委員會視年度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本處統籌運用。

第十三條 本處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經費收支，應獨立依年度編列會計項目詳細將收支設帳，並每月提報本處初審後，轉陳本會理監事會審查。

第十三條 本處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係內部組織不得對外行文。

第十四條 本規範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07年12月16日第14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